奉节县红土乡人民政府

关于2021年辽宁省对口援助资金项目的

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转移该项目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

奉节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辽宁省对口援助资金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奉节财农〔2021〕188号），下达项目资金计划50万元，在红土乡野茶村新建野茶村便民公共服务中心313㎡50万元。

（二）部门资金安排、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

资金由县农业农村委安排分配，根据我乡实际分解资金，本单位共分配资金50万元，此项资金用于在红土乡野茶村新建野茶村便民公共服务中心313㎡50万元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本单位已收到奉节县财政局2021年辽宁省对口援助资金共计50万元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本单位按照上级要求，依规定程序，已全部末端拨付到位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本单位2021年辽宁省对口援助资金项目，做到了专款专用，及时拨付50万元，在红土乡野茶村新建野茶村便民公共服务中心313㎡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该项目绩效自评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进行。以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奉节县有关文件等为依据，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，科学、合理地进行评价，并通过收集相关文件及资料，现场调研，为评价结论提供充分的依据。重点对项目管理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果、项目满意度等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分析，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产出指标设定分值为50分，自评得分50分，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：

（1）数量指标

新建野茶村便民公共服务中心313㎡50万元，分值为20分。实际完成新建野茶村便民公共服务中心313㎡50万元，本项自评得分20分。

1. 质量指标

目标设建设完工率≥95%，分值为10分。本单位实际验收合格率达到100%，本项自评得分10分。

1. 时效指标

目标设定3个月完工，分值为10分。施工单位实际3个月完工，本项自评得分10分。

1. 成本指标

目标设定建设成本50万元，分值为10分。实际建设成本控制在50万元内，本项自评得分10分。

1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效益指标设定分值为30分，自评得分30分，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：

经济效益指标

无。

社会效益指标

目标设定方便群众办事569户，分值为15分。实际已方便群众办事569户，本项自评得分15分。

可持续影响指标

目标设定建设后使用年限15年，分值为15分。实际建设后使用年限至少15年，本项自评得分15分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满意度指标设定分值为10分，自评得分10分，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：

目标设定受益对象满意率至少90%，分值为10分。通过工作人员发放问卷和走访调查，实际满意度为95%，受益对象很满意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该项目绩效评价设定分值为100分，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本项目综合评分100分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

根据评价得分的分值，确定相应的评价等级，满分100分。100分≧a≧90分，评定为“优”；90分>a≧80分，评定为“良”；80分>a≧60分，评定为“中”；60分>a，评定为“差”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本单位此次的2021年辽宁省对口援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，已按照要求公开公示，对接下来相关的工作展开，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和促进作用，本单位将继续保持当前的工作态势，严格要求不断的提升相关的工作水平。

附件：红土乡2021年辽宁省对口援助资金项目自评表

奉节县红土乡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28日